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台斯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乾能

代 理 人 彭柏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33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育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銀行北新莊分行	110年11月10日	11,487元	MK0000000	